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 3x3 籃球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 6 月 2 日運全署社(一)字第 1150003658 號函辦理。

貳、宗旨

積極推展學校體育 3x3 籃球發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普及學生運動人口。

參、組織

-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競賽場地及學校。

肆、參加單位

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 1 隊為限。

伍、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競賽組別：

- (一) 高中男生組。
- (二) 高中女生組。
- (三) 國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二、球員資格：

(一) 學籍：

1. 高中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114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參賽；114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取得 115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證明文件，得報名參加高中組賽事)
2. 國中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114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賽事；114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取得 115 學年度國中入學證明文件，得報名參加國中組賽事)

(二) 年齡：

1. 高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



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四) 凡簽約、註冊、登錄為職業籃球聯盟球員或經註冊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社會甲組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三、領隊資格：由參賽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四、隨隊教師資格：

(一) 由參賽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二) 不得同時兼任同一組別兩校隨隊教師。

陸、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預賽：

(一) 中區：115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地點：臺中市北屯籃球場。

(二) 南區：115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地點：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技擊館)。

(三) 北區：115 年 8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二、複賽：115 年 8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地點：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技擊館)。

三、全國決賽：115 年 9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南極座廣場。

柒、報名方式(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伍條之相關規定)

一、起訖日期及人數：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

(二) 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隨隊教師 1 人及球員 4 人(含隊長)。

註：賽事進行中不允許職員進行指導

(三) 每校每組別限報名 1 隊。

二、報名程序：

(一) 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http://www.ctssf.org.tw>)。

(二) 參賽學校報名時均應審慎確認報名職員均具有相應證照或資格，且無涉及違反上開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不法情事。

(三) 報名擔任隨隊教師者，應具有參賽學校開立之聘書、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相關文件，始得完成報名。

(四) 請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五)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球員學籍證明文件(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蓋有學校戳章)、蓋有學校戳章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報到證明單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學籍文件)、職隊員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



本會聯絡資訊如下：

通訊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競賽組方子文先生。

聯絡電話：(02)2778-3636 分機 22。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競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年度競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競賽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七) 參賽球員一經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名單；如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需於下一階段比賽 1 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5 條之規範且至多更換 2 人為限，晉級決賽之球隊，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

(八) 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一)，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九) 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十)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參賽所需之交通、膳宿等參賽費用由各校自理。

捌、競賽制度

一、分區預賽：

(一) 分區：

1.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 比賽制度：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採單淘汰進行。

(三) 抽籤方式：由大會抽籤編入。

(四) 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50 隊以下	8 隊
51-100 隊	16 隊
101 隊以上	24 隊

二、複賽

- (一) 參加球隊：各分區之晉級球隊。
- (二) 比賽制度：第一輪以小組循環進行，第二輪單淘汰進行。
- (三) 抽籤方式：由大會抽籤編入。
- (四) 錄取名額：各組取 8 名晉級決賽。

三、全國決賽

- (一) 參加球隊：複賽晉級之球隊。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三) 抽籤原則：複賽晉級隊伍統一抽籤。
- (四) 錄取名次：前 4 名球隊。

玖、競賽規則

一、比賽特殊規則：

- (一) 預賽/複賽比賽時間：每場 8 分鐘，先取得 15 分者獲勝，最後 30 秒停錶。
- (二) 決賽比賽時間：每場 10 分鐘，先取得 21 分者獲勝，採全停錶進行。

二、比賽相關規則：

- (一) 比賽球場尺寸寬 15 公尺，長 11 公尺。
- (二) 以擲幣方式決定先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的球隊。擲幣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加時的球權。
- (三) 得分：三分線內中籃 1 分、三分線外中籃 2 分、罰球中籃 1 分。
- (四) 延長賽不限時間，先取得 2 分者獲勝。
- (五) 進攻時間為 12 秒。
- (六) 無個人犯規，球隊累積團隊犯規 7 次(含)以上對隊取得 2 次罰球，10 次(含)以上對隊取得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 (七) 技術犯規罰則：1 次罰球。
- (八) 爭球狀況皆為防守方球權。
- (九) 暫停：一次 30 秒，每隊每場一次，暫停停錶。

三、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 FIBA3x3 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詳細規則連結請洽本會官網(<https://www.ctssf.org.tw>)。



壹拾、名次判定

在同一階段比賽中球隊成績相同，應按下列程序決定出線席位。各項程序只可用作計算一次。若使用首項程序後球隊成績仍然相同，應接著使用下一項，以決定球隊出線的成績：

- 一、獲勝場數最多的隊伍（若小組比賽場數不相等，則採用獲勝率）。
- 二、對戰成績（只考慮勝或負，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
- 三、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隊棄權而獲得的分數）。
- 四、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優的隊伍。
- 五、如上述程序皆無法判定出線球隊，將以抽籤方式進行。

壹拾壹、出場規定

- 一、參加預賽、複賽之比賽球隊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主動攜帶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蓋有學校戳章)、蓋有學校戳章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報到證明單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學籍文件至檢錄臺進行檢錄，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若未於時間內檢錄完成，大會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參加決賽之球隊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主動攜帶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蓋有學校戳章)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至檢錄臺進行檢錄，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若未於時間內檢錄完成，大會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比賽球隊須於比賽場地等待唱名，若比賽表定時間到經唱名三次未到齊者，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 四、賽事延宕或提早結束，大會有權適時調整賽程。
- 五、參賽球隊需備有深淺兩件(面)且顏色與款式統一之球衣，球衣需要號碼，球褲得與球衣不同顏色但須與隊友一致，方可上場比賽；球衣不一致者不得上場比賽。
- 六、比賽開始前，若因球員受傷、球衣或球褲不符規定、球員資格不符導致可上場人數不足 3 人時，以棄權論。

壹拾貳、比賽用球

FIBA 3x3 比賽指定用球。

壹拾參、獎勵方式

- 一、決賽錄取各組前 4 名球隊，各頒發獎盃 1 座及職、隊員各頒發獎狀 1 紙。
- 二、獎勵金：本會另行公告。

壹拾肆、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由該場裁判會同現場技術委員審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壹拾伍、經費

本項活動經費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陸、附則

- 一、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或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由本會規畫調整後公告，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四、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五、參賽學校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1. 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2. 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六、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 2778-3636；傳真：(02) 2771-3636；
電子信箱：service@mail.ctssf.org.tw。
- 七、本活動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並於本會官網公告相關訊息。

壹拾柒、本競賽規程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 3x3 籃球賽 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個人資料如下表所示，職員請)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 3x3 籃球賽」，並確認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本活動，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及參加人員亦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基於辦理本活動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年度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參加人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號碼、學生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活動使用。

另為宣傳本活動，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及相片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同意參加人員之肖像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參加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班級 <small>(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small>	年 班	學號 <small>(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small>	

【立書同意人】

參加人員：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